

浅谈新会计准则与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选择

文/王俊峰 孙志明

一、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内涵

购买法是假设企业合并是一个企业取得参与合并企业净资产的交易，是主并方（购买方）取得对被并方（被购买方）净资产和经营、财务决策控制权的行为，可以视为企业的一种购买行为。

权益结合法是假定企业合并是实施合并的企业与参与合并企业股东间的普通股交换，其实质不是资产购买交易而是资源和权益的联合。

二、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比较

购买法改变了被并方的会计计价基础。购买日，主并方对获得的被并方净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将支付对价大于所获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持有期，商誉不要求摊销，而是对其在各会计期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期不能转回。合并当年利润包括主并方当年实现的全部利润和被并方购买日后至期末产生的利润，不包括购买前已实现的利润。

权益结合法无须改变被并方的会计计价基础。合并日，主并方仍以合并净资产在被并方的账面价值入账，将参与合并各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汇总在合并报表中，不会产生合并商誉。合并当年利润包括主并方和被并方当年实现的所有利润，包括被并方合并日前产生的利润。

三、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两种并购方法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主要在于是否确认被并方净资产的公允市价。购买法下，由于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为被并方净资产的计价基础，物价上涨时期，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加之商誉的确认，使主并方的净资产和权益价值会上升，从而导致较低的长期负债对股东权益的比率。如果部分合并采用现金支付对价，会引起较高的流动比率。如果采用发行债券的方式并购，将提高长期负债对股东权益的比率。这些都影响以后各期的盈利指标。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是否将被并方合并前已实现利润包含在合并利润表中是两种并购方法对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区别。购买法下，利润表中只包括被并方在合并日后实现的利润，确认的利润总额比权益结合法下确认的利润总额要低，而且会带来较高资产折旧基础和较低资产收益率。由于合并后各年包含了全年的利润，因此分析合并前后各年报表会发现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呈迅速增长态势，会误导报表信息使用者。权益结合法要对合并前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因而使合并前后利润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四、新会计准则对我国合并财务报表方法的选择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的。企业合并只是在集团内不同的公司间转移净资产，故主并方取得被并方的净资产采用被并方的账面价值计价，不会发生合并商誉问题。这符合权益结合法的实质含义。

尽管全面取消权益结合法，以购买法作为企业合并唯一会计处理方法已成为国际会计的发展趋势，但在我国特定的经济环境下，运用权益结合法却有一定合理性。其一，它以合并各方账面价值做为合并后的净资产价值入账，无需计算合并成本，确认商誉，会计核算相对简单。其二，由于采用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后的信息能最大限度地保持其真实性，且合并前后的信息能维持良好的可比性。其三，避免了我国市场机制不健全，资产评估体系不完整等带来的公允价值评价被滥用而人为调节利润的嫌疑。最后，由于合并利润表中包括被并方合并日前实现的利润，合并净资产的摊销或折旧额相对较低，合并后出售部分资产能释放收益储备，报告收益会更可观，在一定程度上将刺激、加速我国企业间的合并步伐。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关系，将被投资企业纳入企业集团，取得资产、负债的一方表现为购买者，获得相应对价的一方成为被购买者，净资产由集团外部转移到内部，会计计价应该以在双方均熟悉情况下愿意成交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体现购买法的经济实质。

购买法的合理性体现于下。其一，绝大多数企业合并中，总能找到主并方和被并方，确实发生了购买行为。其二，企业合并中的购买行为，建立在并购各方认同的被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

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更合理，尤其在当今物价上涨的经济环境下。其三，实施合并企业付出代价的形式多样，包括以出让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取得被并企业股权，都未改变实施企业合并并付出对价的事实。最后，购买法避免权益结合法下，易导致企业管理部门在年末通过合并其它盈利企业的方式增加收益，粉饰企业财务状况而操纵收益之嫌。

综上所述，新会计准则规定了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采用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采用购买法，能更加规范企业的并购方法选择，从而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相关、可靠的财务信息。

(作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关于财务分析体系改进的对比分析
信息技术对会计继续教育的影响
企业并购中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的再思考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研究
浅议会计实务二、三事
企业环境成本初探
刍议会计准则的贯彻和实施
法务会计对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收集
浅谈新会计准则与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选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